

关于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首农 01
17 首农 02

债券代码：143062.SH
14324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9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4月7日，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7首农0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4.63%，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2020年4月11日，“17首农01”实施回售，回售金额为7.649亿元，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17首农01”债券余额为2.351亿元。

2017年8月8日，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7首农02”，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5.0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

二、 重大事项

近期，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发行人财务总监耿振诚同志担任。近日因耿振诚同志工作调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拟由新任总会计师秘勇同志担任。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近期下发的通知，秘勇同志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耿振诚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秘勇，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4年至2009年，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09年至2010年，任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助理（挂职）；2010年至2020年，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2020年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至今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2020年7月1日，秘勇同志不持有首农食品集团的股权或债券。秘勇同志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为：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监事。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总会计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未使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首农01”、“17首农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